

“假装上班”现长沙，员工自律不“摸鱼”

“公司”为待业、创业者提供免费工位及多元就业服务，有人在这找到了真工作



9月18日，多名年轻人正在“假装上班”。



扫码看视频

无老板、不打卡、无KPI压力，却配备固定工位、空调与WiFi的“假装上班公司”近期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多地走红。

9月18日，记者在长沙岳麓山下也找到一家名为“假装上班有限公司”的机构。这里为处于求职空窗期、创业过渡期的年轻人提供免费工位及多元就业服务，成为他们调整状态、衔接职场的“缓冲之地”，更有人在这找到了真工作。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陈子菲

免费工位背后的“真搞事业”

9月18日，记者走进湖南湘江新区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假装上班无限公司”的标识十分醒目。宽敞空间内分布着数十个工位，现场并无“摸鱼”景象——来自湖南师范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的两名年轻人正专注工作。

“她俩手头都有业务，我们就不过去打扰了。”“公司”负责人杨晶介绍，机构依托湘江新区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成立，核心目的是以“假装上班”的轻松形式，帮助年轻人“真搞事业”。

据了解，中心整合政府、高校、企业多方资源，不仅提供毕业落户、档案托管等政务服务，还会开展职业测评、面试模拟、创业孵化等成长服务。“我们还有免费的化妆间、免费的证件拍摄等。”杨晶介绍，目的是打造“一站式就业创业枢纽”。

从“职场待机”到成功入职

26岁的刘荣宗是“假装上班无限公司”的早期“员工”，此前他待业一年，自学自媒体运营、尝试跨境电商均因缺乏经验难有起色。加入中心实训营后，他每天到免费工位推进项目，还协助运营中心新媒体，不仅结识了同行与创业者，更在今年5月成功入职湖南英卓人才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运维专员。

9月18日，记者采访时，刘荣宗正在和同事一起为直播做准备。“起初确实是‘假装上班’，我一个人从益阳来长沙，想开一家酷酷的‘一人公司’。”刘荣宗坦言，“父母以为我每

天出门是去上班，其实我是来这里的工位推进自己的项目。”在这里他认识很多志同道合的人，“我在这里还拍过短剧，给我爸妈看的时候，他们好开心”。

27岁的韩子轩则从宁夏远道而来。法律专业出身的他，今年5月来长沙旅游后便爱上这座城市，果断卖掉老家房子前来发展。如今，他每天按时到“公司”“上班”，要么投递简历，要么学习新技能。“我们自称‘职场待机状态’，但‘待机’不等于‘躺平’，而是以正式工作节奏要求自己。”韩子轩说。

初衷

在压力与放弃间找“第三条路”

“假装上班”走红的背后，是当代青年应对就业压力、职业转型的真实需求。在经济环境变化、就业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越来越多年轻人需要一段“缓冲期”，以避免与社会脱节、缓解焦虑，同时重新认识自我、提升技能。

“我们不是鼓励‘躺平’或‘伪装’，而是帮年轻人在压力与放弃之间找到第三条路。”杨晶强调，“假装上班无限公司”是低成本、低压力、高支持的平台，能将个体孤独的“待机”转化为集体积极的“准备”，为破解结构性就业难题提供基层解决方案。

目前，处于待业、创业或自由职业阶段的人群，可通过“湖南湘江新区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或小红书账号，申请免费工位。“真全免，可自带电脑，也能用中心公用电脑。”杨晶表示。

消防行动 茶陵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开学第一课”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为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茶陵县消防救援大队近日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消防安全主题活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向师生普及消防知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志愿者结合校园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火灾预防、初期扑救和逃生疏散等实用知识，发放3600余册消防知识手册，内容涵

盖家庭防火、校园安全等多个方面。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茶陵县消防救援大队表示，将持续推进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为构建平安校园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让消防安全知识真正入脑入心，为师生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通讯员 曾斌



扫码看视频

二手路虎被人为调低里程 消费者获赔68万余元

三湘都市报9月18日讯 男子花22.88万元买了一辆二手路虎车，车商承诺该车行驶里程21万多公里，保证“无水泡、无重大事故”，没想到车辆买回来后里程数异常，经鉴定，该车实际行驶里程高达50余万公里，且存在泡水、重大事故问题，男子把二手车商起诉到了法院。

9月18日，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通报该案，男子获赔68.64万元并退款退车。

买二手路虎后发现里程表被调

陈翔(化名)因生活需要，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联系上专业二手车商彭飞(化名)，想从他那购买一辆二手的2012款路虎。彭飞在与陈翔微信聊天时，明确承诺该车行驶里程为“21万多公里”，并在双方签订的《车辆交易合同书》中手写备注“保证无水泡、无火烧、无重大事故”。陈翔基于对彭飞专业卖家身份及其承诺的信任，以22.88万元的价格购得该车。

陈翔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现里程数可能存在异常，于是委托了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发现该车实际行驶里程高达50余万公里，属于人为调表车。鉴定还发现该车存在泡水问题和重大事故问题。

陈翔认为彭飞的销售行为构成欺诈，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退还车款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三倍赔偿。

买家获赔68.64万元并退款退车

法院审理认为，彭飞作为专业二手车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告知虚假里程信息，致使陈翔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购买决定，同时，彭飞对车辆事故问题知情未明确告知陈翔，虽然现有证据不能证实车辆泡水情况，但里程欺诈足以构成撤销合同的理由。因此，两人之间形成的交易合同应当予以撤销。车辆交易合同被撤销后，彭飞应当退还陈翔相应的购车款，陈翔同时应当返还案涉车辆。

同时，鉴于彭飞在销售车辆时的欺诈行为，应当按照陈翔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陈翔购买车辆价款的三倍。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车辆交易合同书》，彭飞返还陈翔购车款22.88万元并赔偿陈翔68.64万元(三倍购车款)，陈翔返还所购车辆。

法官说法

卖家消费欺诈将“退一赔三”

法官介绍，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交易商品的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彭飞作为专业二手车经营者，对其销售车辆的状况负有高于普通卖家的审查和如实告知义务。其告知虚假里程信息的行为，直接影响陈翔对车辆价值的判断和购买决定，构成消费欺诈。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漆泽付